**关于遴选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广西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追梦职师”创客空间的通知**

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全院师生：

为响应国家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号召，依托广西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和广西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专业力量，联合广西师大校友会、中职学校及区内外相关企业，共同创建广西职教师资人才培养众创教育平台-“追梦职师”创客空间，创客空间位于第二理科综合楼206、207室，已装修改造完成，现面向全院招募遴选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免费入驻，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标准**

（一）职师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硕士研究生或者毕业三年内并且正在从事创业的校友（曾参加过相关创业训练培训或者选修创业类课程的优先考虑）；

（二）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学生品学兼优，懂政策，重信誉，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在商业行为中无强买强卖现象，接受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和监督；

（三）必须有较成熟的模拟项目，可以落地市场，且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最好能够与专业结合；

（四）项目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创建自己的企业文化，还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投资数额较大项目（5万以上）且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者需取得家长同意；

（五）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项目优先考虑入驻，未注册项目必须是通过审批，并获得允许经营的《校内营业执照》。

**二、入驻创客空间提交的材料及程序**

（一）入驻创客空间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入驻创客空间申请书（见附件广西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追梦职师”创客空间管理办法文件包）；

2. 项目介绍书（策划书）、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

3.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经营人员简历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参加创业教育项目培训班结业证书或修读创业类课程证明；

5. 个人承诺书；(投资数额5万元以上需提交家长同意材料)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取得项目需申报校内营业执照）；

7. 办理注册登记所需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售后服务类、经营代销类企业，需要有商品代理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协议书。

（二）办理程序

1. 个人提交入驻相关申请材料及填写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2. 负责人所在系（部）签章备案后送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

3. 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导师团对创业项目、经营策略等进行评定，必要时进行项目答辩，从中确定较优秀的创业项目，上报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审批；

4. 经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审批，研究确定经营地点、范围等有关事项；

5. 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为未注册入驻项目办理模拟工商、税务注册手续，颁发校内营业执照证书；

入驻项目在进驻空间三个月内完成合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若不能进行合法工商注册登记，参照本法第八条予以退出；

6. 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与创业项目签署《入驻大学生创客空间协议书》、《大学生创客空间安全责任协议书》等并备案；

（三）项目入驻挂牌，正式开展工作。

**三、注意事项**

1.创客空间入住企业（项目）申请表和申报书一式二份，于2018年3月31日前交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657759@qq.com](mailto:5657759@qq.com)；

2.申请表和申报书填写内容一律打印，纸质版须由指导教师手写签字。

3.申请表和申报书撰写内容须确保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做假。针对不真实、不规范、不符合撰写要求的一律不予认可与受理。

联系人：罗老师 13557839869

“追梦职师”创客空间管理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追梦职师”创客空间管理办法